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110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	推廣防疫三雲計畫	廣播媒體	110.7.8-110.7.19	綜合規劃科	公務預算	青年發展業務-青年發展工作	98,000	輝煌年代廣告有限公司	青年事務局防疫三雲計畫推廣宣傳	中國廣播公司	110年7月8日至19日播出，於110年8月核銷。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	推廣防疫三雲計畫	網路媒體	110.7.12-110.8.12	綜合規劃科	公務預算	青年發展業務-青年發展工作	97,000	愛諦兒廣告社	青年事務局防疫三雲計畫推廣宣傳	台灣好新聞報網站Banner	110年7月12日至8月12日刊登，於110年8月核銷。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	本局推動之各項青年政策、活動與議題	網路媒體	110.1.1-110.12.31	綜合規劃科	公務預算	青年發展業務-青年發展工作	350,000	巨網資訊有限公司	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及Instagram貼文推廣本局各項青年政策、活動與議題	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臉書粉絲專頁及Instagram	110年1月開始刊登，於110年8月核銷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